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296号

卫生部关于2002年 第三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结果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2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我部组织河北、青海、天津和江西等省市对市售的瓶装纯净水、含乳饮料、冷冻饮品进行了卫生抽检。现将抽检结果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瓶装饮用纯净水:共抽检21个品种,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经检测,依据GB 17324—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判定,结果全部合格。

(二)含乳饮料:共抽检14种产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钠。经检测,依据GB 11673—1989《含乳饮料卫生标准》、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判定,有13种合格。

(三)冷冻饮品:共抽检了54个品种,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着色剂、甜味剂。经检测,依据GB 2759.1—1996《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判定,有50种产品合格,合格率为92.6%。不合格的产品有:

1. 标识为南昌大众制冰有限公司生产的牧场鲜奶冰淇淋(批号:20020402,规格:185±5g/杯),菌落总数的检测结果为36000cfu/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0.44倍。

2. 标识为浙江又一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又一喜冷食(活力一派雪糕)(批号:20020401,规格:80g/支),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为24000MPN/100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52.3倍。

3. 标识为常州市百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器谱(批号:20020406,规格:12支/盒),菌落总数的检测结果为160000cfu/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5.4倍;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为930MPN/100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1.1倍。

4. 标识为天津市康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鲜奶雪糕冰淇淋(巧克力味)(批号:20020419,规格:90g/盒),菌落总数的检测结果为150000cfu/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14倍;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为2400MPN/100ml,超过国家卫生标准8.6倍。

二、结果分析

本次抽检发现瓶装饮用纯净水、含乳饮料卫生状况较好,部分冷冻饮品的微生物污染较为严重。反映出部分冷冻饮品生产加工企业仍然存在卫生质量控制方面的问题,冷冻饮品应作为各地今后监督检查的重点。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进行处理,要求其认真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写出专门整改报告。同时,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和产品的跟踪检查,提高食品卫生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300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的有关要求,为认真做好取消食

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发放审批和化妆品生产人员健康证发放审批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保证预防性健康检查的质量,防止出现预防性健康管理脱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化妆品生产人员健康证的发放不再进行审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化妆品生产。

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化妆品生产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并负责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要将个人的健康证明存档备查。

三、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健康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我部1995年发布的《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性健康检查用表,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健康检查单位每年应当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健康检查单位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发给健康证明,并加盖健康检查单位的公章。

四、健康证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统一印制、编号,具体样式见附件。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知识培训工作和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附件:健康证明(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批准证书/备案凭证(以下称卫生许可批件)的国产产品向境外转让或委托境外企业生产加工的,应当按进口产品重新向我部申请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新的批准文号。

二、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进口产品向境内转让或委托境内企业生产加工的,应当按国产产品重新申请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发给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新的批准文号。

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进口产品在境外转让的,应当按进口产品重新申请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申请补办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申报单位应提交申请报告和公开的遗失声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补发卫生许可批件,并继续使用原批准文号。如果因为卫生许可批件损毁申请补发的,只需交回卫生许可批件原件。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上标注原批准日期,并注明“补发”字样。

四、已正式撤销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产品,符合保健食品有关规定的,可以申报保健食品。申报单位应当提供原批准单位出具的撤销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文件原件。申报的保健食品名称不得使用原保健食品名称。

五、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进口产品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提供生产国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的机